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在2017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各決議案的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85,530,108 (98.645802%)	5,292,511 (1.354198%)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77港仙。	390,822,619 (100.000000%)	0 (0.000000%)
3. (a) (i) 重選Kim Kab Cheol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Kim Chan S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5,530,108 (98.645802%)	5,292,511 (1.354198%)
	375,043,443 (95.962573%)	15,779,176 (4.037427%)
	385,530,107 (98.645802%)	5,292,512 (1.354198%)
	380,604,747 (97.385547%)	10,217,872 (2.61445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0,506,419 (98.593748%)	5,427,200 (1.40625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	374,919,400 (95.930835%)	15,903,219 (4.06916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85,530,108 (98.645802%)	5,292,511 (1.354198%)
7.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374,919,400 (95.930835%)	15,903,219 (4.069165%)

* 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全部或大多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共有831,518,800股，為本公司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